

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(鐵砧山鄉野莊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- 二、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提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，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- 二、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，加上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,965,02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3,500 元，期末累積虧損 24,461,525 元，因無盈餘可供分配，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。
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，修訂章程第一、三、十~十三、十六、廿八條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公司章程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。
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，修訂辦法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一、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。
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第三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』，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二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

董事姓名	擔任之職務
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簡志維	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